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世
文
書
目
考
卷
之
一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下

小雅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孔氏穎達曰。言羣臣嘉賓者。羣臣君所饗燕。則謂之賓。序發首云。燕羣臣。則此詩為燕羣臣而作。經無羣臣之文。然則序之羣臣。則經之嘉賓一矣。故羣臣嘉賓竝言之。明羣臣亦為嘉賓也。○張子曰。言賓者。若朝廷無賓。猶當於燕飲立賓。漢光武能友嚴光。古必有之。禮云。仕而未有祿。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

此亦不純臣之道也不直曰君而曰寡君賓客之辭也。○范氏祖禹曰羣臣在位者也嘉賓聘而未受祿者也。○范氏處義曰文武燕飲其臣又將之以幣帛禮意厚矣人臣事君義當自盡豈必待此而後盡其心哉蓋於朝曰君臣以名分言之也於燕曰賓主以禮意言之也名分既嚴禮意未孚則君心不通乎下有懷不盡勢使之然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序詩者始曰羣臣終曰忠臣也。○朱子曰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也蓋亦有諸侯之使焉

辨說

序得詩意但未盡其用耳其說已見本篇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

鄭氏康成曰文王為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

苦以歌樂之。○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勞辭也。其有功見知則悅矣。總述勞意於經無所當也。

辨說首句同上。然其下云云者。語疎而義鄙矣。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

而有光華也。

鄭氏康成曰。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為不辱命也。○孔氏穎

達曰。臣之出使當光顯其君。常不辱命於彼。○陳氏鵬飛曰。人君出使臣於千里之外。苟無以發其懽忻之誠心。則臣下意氣衰落。○呂氏祖謙曰。作是詩以遣使臣。在文王時。至於周公制禮作樂之後。凡遣使臣無不用是詩也。

辨說首句同上。然詩所謂華者。草木之華。非光華也。

○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

焉。孔氏穎達曰。言周公閔傷管蔡二叔之和不睦。而流

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恐其天下見其如此。亦疏兄弟。故作此詩以燕兄弟。取其相親也。此常棣是取兄弟相親之詩。至厲王之時。棄其宗族。又使兄弟之恩疏。召穆公爲是之故。又重述此詩而歌以親之外。傳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則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召穆公重歌之耳。故鄭荅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所云誦古。指此篇。非造之也。

辨說 序得之。但與魚麗之序相矛盾。以詩意考之。蓋

此得而彼失也。國語富辰之言。以爲周文公之詩。亦

其明驗但春秋傳爲富辰之言。又以爲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此詩。二書之言皆出富辰且其時去召穆公又未遠不知其說何故如此杜預以作詩爲作樂而奏此詩恐亦非是。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

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孔氏穎達曰。故舊即昔之朋友也。然則朋友新故通名。故

舊惟施久遠。舊則不可更擇。新交則非賢不友。故變朋友云友賢也。言父舅及兄弟見父舅亦有故舊也。

親親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即此篇是也。常棣雖周公作。既納之於治內之篇。故為此次以未法。是此篇皆有義意。

○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去聲下如字以成其政。臣

能歸美以報其上焉。鄭氏康成曰。下下。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

宜歸美於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孔氏穎達曰。言君能下其臣下。燕饗遣勞。謂鹿鳴至伐木之歌。以成其國之政教。故臣亦宜歸美於君。作天保之歌。以報答其上焉。然詩者志也。各自吟咏。六篇之作。非是一人而已。此為答上篇之歌者。但聖人示法。義取相成。次鹿鳴至伐木於前。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非此故答上篇也。

辯說

序之得失與鹿鳴相似

朱子曰。臣歌天保詩。答上五詩之燕之說。序略

得詩意而古注言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於上。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荅其歌。却說得尤分。事類之實矣。而古詩文王受命而興五。明。而其命也。亦必歸天子之命。以荅其歌。

○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

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

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

杖杜以勤歸也。

鄭氏康成曰。文王為西伯服事殷之時也。昆夷。西戎也。天子。殷王也。戍守

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為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歌采薇以遣之。杖杜勤歸者。以其勤勞

之故。於其歸歌。杖杜以休息之。○孔氏穎達曰。此與出車五言。玁狁惟一云。西戎。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勅戎役。以玁狁為主。而略於西戎也。勞者。陳其功勞。勤者。陳其勞苦。還謂自役而反歸。據嚮家之辭。出車序云。勞還率。杖杜序云。勞還役。俱言還竝云。勞明還歸。義同。勤勞不異也。○程子曰。文王遣戍役以守衛。歌此詩以遣之。敘其勤勞悲傷之情。且風以義。當時之事也。後世因用之以遣戍役。○蘇氏轍曰。采薇出車。杖杜。此三詩皆言文王為西伯。以紂之命而伐玁狁。○朱子曰。文王既受命為西伯。得專征伐。而其征伐也。亦必稱天子之命以行之。此足以見服事殷之實矣。而或者謂文王受命而稱王。則是二天子也。○上采薇之序。而賦。以替其類。故能歸而可乎。○古詩。言。思。為。木。昔。豈。不。其。可。乎。

辯說

此未必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

○出車勞還率也

毛氏萇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氏康成曰。西伯以天

子之命出征伐。○孔氏穎達曰。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六章皆勞辭也。○王氏安石曰。天子。紂也。○蘇氏轍曰。王。謂文王也。是時文王未王。而稱王者。後世之追稱也。文王命南仲城朔方為將。以往玁狁之患。於是而除。以報天子。○董氏道曰。文王為西伯。則既得專征矣。諸侯雖得專征。必以王命行之。以王既命之專征也。○李氏樛曰。王命南仲。毛氏曰。殷王也。蘇氏曰。紂得命文王。而不得命南仲。故王乃為文王。不得為紂。此說甚善。此乃文王命南仲者。以有天子之命。城彼朔方。此正序所謂以天子之命命將帥是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將率。故歸功於南仲。或疑宣王大雅有南仲。犬祖之說。遂為南仲不知何時人。而辯之者。謂如仍叔。家父。皆周之世

大夫也。不知宣王大雅乃命皇父耳。謂南仲爲皇父之太祖。非謂復有南仲也。班固人物表。文王之臣無南仲。豈未嘗見毛詩耶。宣王之臣有南中。乃南宮中。考之博古圖。有王命南宮中者。中之爲仲。古字通用。故班固以爲南中也。○朱子曰。南仲。文王之臣。此時大將也。○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者。文王以商王之命命南仲。而南仲語其軍士以天子之命也。

辯說

同上。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

案此詩曰天子。曰王命。毛鄭皆謂殷王。至蘇轍以天子謂紂。王謂文王。後人之追稱也。朱子初說。以上章采薇謂文王專征。奉天子命而伐玁狁。此章勞還率。亦謂奉商王命而命南仲。且於鹿鳴至魚麗。從序說以爲文武之世。燕勞樂歌之辭。周公之所刪定也。此章辯說。又曰。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考文王爲西伯時。有

伐犬戎之事。武王成王康王皆無伐獫狁西戎之文。至宣王時。采芑詩有方叔南征。荆蠻兼言方叔。曾有征伐獫狁之功。故蠻荆畏之。然是方叔而非南仲也。況文武之世。燕勞之樂歌。既是周公所定。而武王成王康王又無其事。則所謂天子與王命者。將屬之於何王乎。似不若仍從古序與初說之爲安也。

○ 杖杜勞還役也。

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戍役。終始言室家思望。待小人之道。尤

貴於切近其情也。

辯說 同上。

○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芑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

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

孔氏穎達曰。天保以

上六篇。燕樂之事。采薇以下三篇。征伐之事。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是始於憂勤也。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內外無事。是終於逸樂。由是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可以告於神明。極美之。言可致頌之意。於經無所當也。

辯說

此篇以下時世次第。序說之失。已見本篇。其內

外始終之說。蓋一節之可取云。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辯說

此笙詩也。譜序篇次名義。及其所用。已見本篇。

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辯說 同上。此序尤無理。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

辭。陸氏德明曰。此三篇蓋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有三百一十一篇。內遭

戰國及秦而亡。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義

猶在也。毛氏訓傳。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詩亡。

○孔氏穎達曰。有其義而亡其辭。此二句。毛氏著之

也。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故置其篇義於本

次後。別著此語記之焉。○孔子歸魯。論其詩。雅頌各

得其所。此三篇時俱在。子夏得爲立序。戰國及秦之

世而亡之。而義得存者。其義與眾篇之義合編。故得

存也。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別眾篇之義。各置於其

篇亡此三篇之序。無時可屬。故連聚置於此也。既言毛公分之。則此詩未亡之時。什當通數焉。今在什外者。毛公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推改什篇之首。遂通盡小雅云爾。是以亡者不在數中。○蘇氏轍曰。此三詩皆亡其辭。古者鄉飲酒燕禮皆用之。孔子編詩蓋亦取焉。歷戰國及秦亡之。而獨存其義。毛公傳詩附之鹿鳴之什。遂改什首。予以爲非古。於是復爲南陔之什。則小雅之什皆復孔子之舊。○范氏處義曰。考之鄉飲酒禮燕禮。六篇皆笙詩。意其非人所歌。故無有習其辭者。是以亡之。然孔子所存之詩。幸有其義。又有六月之序可據。豈當置而不論。○黃氏樞曰。辭雖亡而義不可亡。卽其義可以悟其意。卽其意可以知其辭。然東哲之補亡詩。則過矣。○郝氏敬曰。夫聖人刪詩。非刪禮也。笙歌相閒。自有禮儀在。何得以有聲無辭之空名寄之。雅中辭生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

若笙自爲笙。歌自爲歌。一歌閒一笙。風雅頌之歌三百。卽合有三百笙。奚獨南陔白華五六篇爾。又謂儀禮於鹿鳴四牡以下曰歌。於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以此爲有聲無辭之徵。今案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狸首而騶虞有辭。亦云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案肆夏卽時邁。樊遏爲韶。夏卽執競。渠爲納夏。卽思文。皆有辭而皆云金奏。則奏亦辭也。南陔白華之名。卽九夏之類。金奏九夏有辭。笙奏南陔白華獨無辭乎。又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卽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豳有辭。而南陔以下獨無辭乎。又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卽維清也。謂管奏維清于堂下。管有辭。而笙獨無辭乎。大抵歌卽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謂歌有辭可歌。笙有腔譜無辭。愚謂有腔譜。則腔譜之音自成辭。腔譜所以調辭也。王者作樂頌功德。未有有腔無辭之樂。所謂鼓

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
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此序謂其辭亡者是也。

辭同上。然所謂有其義者非真有。所謂亡其辭者

乃本無也。

○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

與賢者共之也。

陸氏德明曰。自此至菁菁者莪六篇并亡篇三。是成王周公之小雅。

成王有雅名。公有雅德。二人協佐以致太平。故亦並為正也。○孔氏穎達曰。當周公成王太平之時。君子在位有職祿。皆有至誠篤實之心。樂與在野有賢德者共立於朝。共相燕樂。是樂與賢也。

序得詩意而不明其用。其曰太平之君子者本

無謂而說者又以專指成王皆失之矣

○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為邦家立

太平之基矣鄭氏康成曰山有草木以自覆蓋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既得賢

者置之於位又尊敬以禮樂樂之則能為國家之本

得壽考之福○歐陽氏修曰高山多草木如周大國

多賢才○呂氏祖謙曰賢才之盛多如此樂哉王者

誠可為邦家之基矣誠可以萬壽無期矣五章反覆

詠歎之樂之至也○嚴氏粲曰賢者

為立治之本成王之樂樂以天下也

辨說序首句誤詳見本篇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金定言經傳詩義卷一

辨說 見南陔

○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辨說 見上

○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

其辭 陸氏德明曰此三篇義與南陔等同依六月序

在此者以其俱亡使相從耳○孔氏穎達曰鄭言其

事之用曰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

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鄉飲酒燕禮二篇俱有此辭也
言閒歌者堂上與堂下遞次不比篇而閒取之笙者
在笙中吹之更述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以
對鹿鳴而入管用故知詩篇名也辭義皆亡案魚麗

武王詩也。而與嘉魚閒歌。南陔等三篇。亦武王詩也。乃在堂下笙歌之。是武王之詩得下管用之也。新宮制禮所用。必在禮前而作。不知武王詩也。成王詩也。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不謂當在成王詩中。鄭於譜言辭義皆亡者。對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并義亦無。故言皆亡。不謂已為作序。與經俱亡。以此知孔子錄而不得。子夏不為之序也。左傳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計孔子時年三十餘矣。所以錄不得者。詩之逸亡。必有積漸。當孔子之時。道衰樂廢。自宋公賦新宮。至孔子定詩三十餘年。其閒足得亡之也。聖人雖無所不知。不得以意錄之也。○鄭氏樵曰。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商汾水曰。管與笙類也。先皆有聲而已。故新宮辭亦亡。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謂之賦。則有辭矣。

辯說見上。

見上。

四

六

四

十

○葵蕭澤及四海也

鄭氏康成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虞書曰。州十

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既見君子者。遠國之君。

朝見於天子也。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于門。

○孔氏穎達曰。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使四

海無侵伐之憂。得風雨之節。書傳稱越裳氏之譯曰。

吾受命我國黃者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

有聖人。遠往朝之。是澤及四海之事。經四章。皆上二

句。是澤及四海。由其澤及。故其君來朝。王燕樂之。亦

是澤及之事。故序總其目焉。經所陳。是四海君蒙其

澤。而序漫言四海者。作者以四海諸侯朝王。而得燕

慶。故本其在國蒙澤。說其朝見光寵。序以王者恩及

其君。不可遺其臣。見其通及上下。故直言四海以廣

之。○蘇氏轍曰。諸侯來朝。王者推恩以接之。無所不

及。如零露之於蕭。故其既見天子也。其心莫不傾盡。

天子又申之以燕禮。於其燕也。極其笑語而無閒。

○

呂氏祖謙曰。天子之待諸侯。甚燕樂而豈弟也。兄弟自同姓諸侯親者言之。四海諸侯莫不在其中矣。

辨說

序不知此為燕諸侯之詩。但見零露之云。即以

為澤及四海。其失與野有蔓草同。臆說淺妄。類如此

云。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

歐陽氏修曰。據序止言天子燕諸侯。而箋以二章為

燕同姓。三章燕庶姓。卒章為燕二王後者。詩既無文。皆為衍說。由詩有在宗載考之言。遂生穿鑿爾。

○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鄭氏康成曰。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

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茲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范氏祖禹曰。先王知天下

諸侯之不可無長。故爲之方伯連帥以維之。其有功則賜之弓矢。使專征伐。以正諸夏。此王室之所以尊也。不然則強陵弱。大并小。而莫之制。天子之政令有所不行矣。○蘇氏轍曰。大飲賓曰饗。其賜之也。行之以饗禮。厚之也。

○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

天下喜樂之矣。

鄭氏康成曰。樂育材者。歌樂人君教學國人。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養

之以漸。至於官之。○孔氏穎達曰。經言喜樂者。謂被
人君所育者。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又序言喜樂
之者。他人見之如是而喜樂之。非獨被育者也。作者
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嚴氏粲曰。樂與賢樂得賢
樂育材。三詩一體。皆言以樂樂之。育材於學校而燕
飲作樂。歌此詩焉。是樂育材也。以君心之樂。感人心

之樂義理之樂同也。詩皆述天下之喜樂。而人君樂育之意自見矣。

辨說 此序全失詩意。

○六月宣王北伐也。

鄭氏康成曰。從此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言

周室微而復興。美

宣王之北伐也。

辨說 此句得之。

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
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
伐木廢則朋友缺矣。采芣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芣

蔽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杖杜
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
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
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孔氏
穎達

曰。由庚以下不言缺者。敘者因文起義。明與
上詩別。文武俱言缺。周公成王則變文焉。南有嘉

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

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為國之基隊。直
類

反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蓼蕭廢則

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國離矣。彤弓廢則諸
夏衰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
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孔氏穎達曰。此二十二篇

以養中國而威四夷。今盡廢事不行。則王政衰壞。中國不守。四夷來侵。中夏微弱矣。為廢小雅故也。厲王廢之而微弱。宣王能禦之而復興。故傳而詳之。而因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篇北伐美宣王也。○張子曰。小雅盡廢。未必皆厲王之罪。固亦有漸。○李氏樛曰。六月之序。總言廢興之由。文武成康。自鹿鳴之興。至於菁菁者莪之詩。此周之所以興也。至於厲王之世。小雅盡廢。此周之所以衰也。所貴乎中興之主者。以其能興衰補弊。以振祖宗之業也。宣王承厲王之烈。有撥亂之志。文武之政。安得而不興乎。故六

月之序。因而備言也。

辨說魚麗以下篇次為毛公所移。而此序自南陔以下八篇。尚仍儀禮次第。獨以鄭譜誤分魚麗為文武時詩。故遂移此序魚麗一句自華黍之下。而升於南陔之上。此一節與小序同出一手。其得失無足議者。但欲證毛公所移篇次之失。與鄭氏獨移魚麗一句之私。故論於此云。

○采芑宣王南征也。

孔氏穎達曰。謂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荆之國。上言伐。此云

征。便辭耳。言伐者。以彼有罪。伐而討之。言征者。已伐而正其罪。故或并言征伐。其義一也。

○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集說

李氏樗曰。左氏曰。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豐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皆合諸侯之事也。則知成王之蒐。與諸侯共之。亦猶宣王之會諸侯而與之田獵也。○朱子曰。文武以天保以土治內。以采薇以下治外。而宣王中興。其事亦曰內修政事。外攘夷狄而已。無二道也。此詩所賦。自修車馬備器械以下。其修攘則前乎此矣。東都洛邑也。周公營之。而成王會

諸侯

焉。

○吉曰。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

以奉其上焉。

孔氏穎達曰。宣王能慎於微事。又以恩意接及羣下。王之田獵能如是。則羣下

無不自盡誠心。以奉事其君上焉。故美之也。○李氏

樗曰。此皆據此詩中而言。如吉日維戊。既伯既禱。吉

日庚午。既差我馬。慎微也。以御賓客。且以酌醴。接下

也。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無不自

盡以奉其上也。○嚴氏粲曰。詩

美田獵耳。後序舉三隅言之。

辨說 序慎微以下。非詩本意。

○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

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

毛氏萇曰之子。侯伯卿士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卿士。謂諸侯之伯。天子卿士也。是時民既離散。邦國有壞滅者。侯伯久不述職。王使廢於存省諸侯。於是始復之。故美焉。○范氏處義曰。序言萬民離散不安其居。鴻鴈隨陽往來。莫有定處。正萬民離散之喻也。宣王勞者勞之。來者來之。往者還之。擾者定之。危者安之。散者集之。豈人君自為之哉。必有使者將明命宣德意而行之。故萬民雖眾。至於矜寡。無不得其所。然則鴻鴈之詩為。臣而作。明矣。

辨說 此以下時世多不可考。

○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鄭氏康成曰。諸侯將朝。宣王以夜未

央之時。問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以箴者。王有雞人之官。凡國事為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陸氏德明曰。箴諫誨之辭。○孔氏穎達曰。宣王既在變詩。此言美而箴之。以下規誨為衰失之漸。而首則六月采芑。末則斯干無羊。竝不言美者。敘以示法。見宣王中興。置斯干無羊於末。見終善以隱之。且見宣王賢君。其詩可以次正。故終始不言美。其間則各從其實也。○鄭知一言之內。兼有箴美者。以其篇更無箴刺之文。夜如何其。是問夜之辭。天子備官任使。而親問時節。非王者之法。故知此即箴。○董氏道曰。傳曰。百官官箴。王闕。此詩其司烜之屬所為乎。

○ 沔水規宣王也

鄭氏康成曰。規者。正圓之器也。規王仁恩也。以恩親正君曰規。

春秋傳曰。近臣盡規。○孔氏穎達曰。規是匡諫之名。言宣王政教多善。小有不備。今欲規之使備也。經云

諸侯不朝天子。妄相侵伐。又讒言將起。欲王治諸侯。察譖佞。皆規王使爲善也。○正物之器不獨規。獨言規者。以恩親正君曰規。故五行規主東方。是主仁恩也。

○鶴鳴。誨宣王也。

毛氏萇曰。興也。皋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良魚在淵。小魚在渚。

何樂於彼園之觀乎。擇落也。尚有樹檀而下其擇。錯石也。可以琢玉。舉賢用滯。則可以治國。穀惡木也。攻錯也。○鄭氏康成曰。誨。教也。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皋。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自外數至九。喻深遠也。鶴在中鳴焉。而野聞其鳴聲。興者。喻賢者雖隱居。人咸知之。魚之性。寒則逃於淵。溫則見於渚。喻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也。之。彼園而觀者。人曰有樹檀檀。下有擇。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是以往也。他山。喻異國。○呂氏祖謙曰。此詩既不見所指。諸家雖互有所長。然未必得詩人之意也。毛氏最在眾說之

先恐其傳
有自焉

○祈父刺宣王也

孔氏穎達曰。皆勇力之士。責祈父之辭。率此以刺王也。○范氏

處義曰。宣王即位。二相輔之。有文武成康之遺風。至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說者謂至是始衰。是詩為刺宣王首篇。乃爪牙之士。怨司馬軍政之不修。致我於憂恤。夫以宿衛之士。而從征役。使不得養其父母。豈非王政之闕歟。二相。即周公召公。謂之共和者是也。

○白駒大夫刺宣王也

鄭氏康成曰。刺其不能留賢也。○嚴氏粲曰。當時賢

能布列。白駒一賢之去。若未關大體。詩人已為宣王惜之。蓋見幾也。

○黃鳥刺宣王也

毛氏萇曰。宣王之末。天下室家離散。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

歐陽氏修曰。序言黃鳥刺宣王。而不言所刺之事。毛鄭以為室家相去之詩。考文求義。近是矣。其曰宣王之末。天下室家離散者。則非也。如云此邦之人。不可與處。則他邦可處矣。是所刺者一邦之事爾。非舉天下皆然也。孔子剛詩。竝錄其功過者。所以為勸戒也。俾後世知大功盛德之君。雖小過不免刺譏爾。

○我行其野刺宣王也

鄭氏康成曰。刺其不正嫁娶之數。而有荒政。多淫昏

之俗

集說

范氏處義曰。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是詩卒章有舊姻新特之說。乃舊日之婚姻。人

情易以

衰薄也

○斯干宣王考室也

鄭氏康成曰。考。成也。○孔氏穎達曰。雜記云。路寢成。則考

之而不覺。注云。設盛食以落之。○宣王既德行民富。天下和親。乃築廟寢成。而與羣臣安燕而樂之。此之謂成室也。人之所居曰室。宮寢稱室。是其正也。但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故鄭以爲亦修宗廟。室是總稱。言室足以兼之。○呂氏祖謙曰。斯干無羊。皆宣王初年之詩。乃次於刺詩之後。何也。蓋宣王晚歲。雖怠於政。然中興周室之大德。豈可以是而掩之乎。故復取此二篇以終之也。宣王之大雅。有美無刺。大雅言大體者也。論其大體。則宣王固一世之賢君也。

○無羊。宣王考牧也。

鄭氏康成曰。厲王之時。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

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范氏處義曰。牧養雖爲政之小。然犧牲於是乎出。亦國家之先務。宣王當板蕩之後。室牧之政皆廢。宣王能以次修舉。考室於先。既知所以爲似續之計。考牧於後。又知所以爲爾。

牲之具二詩誠中興之不可闕歟。

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

孔氏穎達曰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上

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此詩不知作之早晚韋昭以為平王時作此言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但古人以父為字或累世同之此家氏或父子同字父未必是一人也。



家父見本篇。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

范氏處義曰正月之下即十月之交皆記幽王之失

道天心仁愛之欲止其亂故出異災以譴告冀其恐懼而修省也。嚴氏粲曰項氏曰正月將亂之時君子憂之雨無正既亂之後君子去之。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

鄭氏康成曰當為刺厲王作詁訓傳

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彼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衰如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



范氏處義曰小雅無厲王之詩鄭氏以為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厲王之詩也毛氏作

傳遷其第因改之耳其說曰師尹皇父不得竝政衰如豔妻不得偕寵番與鄭桓不得同位先儒非之謂使師尹皇父番與鄭桓先後共事衰如以色列居位謂之豔妻其誰曰不可又謂韓詩之次與毛氏合案幽王八年以鄭桓公為司徒安知其前無番為司徒而西詩非厲王明矣竊嘗詳考之詩十月辛卯日有食之驗之唐曆在幽王六年一也百川沸騰山冢率崩稽之史記幽王二年三川皆震二也雨無正言周宗

既滅。指赫赫宗周。衰如成之之事。三也。小旻言謀夫孔多。發言盈庭。謂七子之徒。若厲王監謗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安有孔多盈庭之刺。四也。小宛言念昔先人有懷。二人先人謂先王。二人謂文武。若厲王先人。則為夷王。安能懷文武之事。五也。鄭氏好立異。何其疎耶。

○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

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政也。

孔氏穎達曰。經無此雨無正之字。作者為之立

名。敘又說名篇及所刺之意。雨從上而下於地。猶政令從王而下於民。而王之政教衆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為政教之道。故作此詩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無正也。經七章。皆刺王之辭。鄭以為刺厲王為異。

金定言系不請... 言... 一

辯說 此序尤無義理。歐陽公劉氏說已見本篇。

○小旻大夫刺幽王也

鄭氏康成曰。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為小。故曰

小旻。亦當為刺厲王。○孔氏穎達曰。經言旻天。天無小義。今謂之小旻。明有所對也。故言所刺者比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則此篇之事為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權臣亂政。雨無正言宗周壞滅。君臣散離。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謀事邪辟。不任賢者。是其事小於上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體相類。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為之立名也。毛氏雖幽厲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范氏處義曰。說者謂小旻小宛小弁小明。所以別小雅。今大雅止有召旻大明二篇。餘篇疑亡之。然則小之字。錄詩者為之。或者牽彊為說。且以鳩鷺為小。猶之可也。謂旻天上天為小。豈理也哉。是詩刺幽王惑於邪謀。不能

獨斷亦與上篇不自為政之意同也

小宛大夫刺幽王也

孔氏穎達曰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宛然

陽氏修曰大夫刺幽王敗政不能繼先王之業其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云者謂鳩雖小鳥亦有高飛及天之志而王不自勉彊奮起曾飛鳩之不如以墜其先王之業故曰念昔先人謂思宣王也

辨說此詩不為刺王而作但兄弟遭亂畏禍而相戒

之詞爾

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

辨說

此詩明白為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

爲宜曰耳。序文以爲宜曰之傳。尤不知其所据也。

○巧言刺厲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嚴氏粲曰。小弁巧言何人斯巷伯之詩作。而內外上下皆困於讒矣。

○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

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孔氏穎達曰。成

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則蘇國在溫。杜預曰。今河內溫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內諸侯。徧檢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皆畿內國名。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二人從行。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

蘇公亦為
卿士矣。

辯說

鄭氏曰。暴。蘇。皆畿內國名。世本云。暴。辛公作。塤。

蘇成公作。篋。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篋。尚矣。周幽王時。二公特善其事耳。今案書。月。司寇。蘇公。春秋。傳。有蘇忿生。戰國及漢時。有人姓。蘇。則固應有此二人矣。但此詩中。只有暴字。而無公字。及蘇公字。不知序何所據。而得此事也。世本說。尤紕繆。譙。周又從而傳會之。不知適所以章其繆耳。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董氏道曰：當幽王之世，大臣傷於讒，如蘇公，小臣傷於讒，如寺人孟子。則上下其得以免乎？兼列於此，著其所以亂也。○李氏樛曰：蘇氏曰：巷伯，寺人是也。鄭氏曰：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鄭氏之意，以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是以巷伯，寺人為二人。此說不然。據此詩所言巷伯，序詩者遂以寺人釋之，非二人也。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呂氏

大臨曰：急則相求，緩則相棄。恩厚不知，怨小必記。皆小人之交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則莫非小人之交。○李氏樛曰：風俗歸厚，則朋友有信。雖久而欽之。如伐木之詩是也。風俗既衰，則口趨於偷薄之域。而廟

友之道絕矣。文武之時，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幽王既不能遵文武友賢不棄之道，則其民亦從而化之。此其所以刺之也。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

爾。李氏樗曰：此言幽王之世，天下之人苦於征役。孝子不得以終身養爾。鄭氏曰：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

時在征役之所，不得見也。歐氏以為滯泥之甚矣。然觀此詩之言，出則銜恤，入則靡至，則是言孝子行役而喪親，自憐天有喪，心不習，計無室，而言蓋小國之所作也。

○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

夫作是詩以告病焉。孔氏穎達曰：譚大夫者，以別於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

臣必別之者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西之人優
逸是有彼此之辭故須辨之明為譚而作故也若汎
論世事則不須分別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彼牧伯
大夫不言其國是也○范氏處義曰譚在周之東幽
王時譚國困於賦役公私殫竭故譚大夫作是詩以
告病其詩自維天有漢以下皆指周室而言蓋小國
之視京師猶下土視海內人視天下猶一國也
之視霄漢故也

辯說 譚大夫未有考不知何据恐或有傳耳

○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

怨亂竝興焉

孔氏穎達曰經云廢為殘賊是在位貪
殘也我日構禍是下國構禍也民莫不

穀是怨辭也亂離瘦矣是亂事也○嚴氏粲曰

此詩憂世之亂韓詩止以為歎征役未盡詩意

○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

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王氏安石曰。經營四方。出入風議。皆大夫之事也。

范氏處義曰。大東言賦之不均。此詩專言役之不均。以見幽王之時。賦役皆不均平。賦不均。則以傷財而告病。役不均。則不得養其父母。尤為可刺也。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鄭氏康成曰。周

幽王之時。小人眾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竝將。猶扶進也。○孔氏穎達曰。時大夫將進小人。使有職位。不堪其任。愆負及已。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為鑒戒。以示將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詩。則賢者也。自當擇交。既進而悔者。知人則哲。堯尚難之。況

大夫非聖能無悔乎。經三章皆悔辭也。○呂氏祖謙曰。荀子大略篇云。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者。不可以不慎。取友者。所以相有也。道不同。何以相友也。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濕。夫類之相從也。如此之著也。以友觀人。焉所疑。取友善人。不可不慎。是德之基也。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言無與小人處也。○嚴氏粲曰。君子推輓小人。小人既進。則譖害於君子。如人推輓大車。大車既進。則塵汗於人。故君子悔之也。

辨說此序之誤由不識興體而誤以為此也

○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孔氏穎達曰。小明詩者。牧伯大夫所作。

自悔仕於亂世。謂役則偏苦。行則過時。箋云。悔仕之辭。其實皆悔亂也。○范氏處義曰。已則悔仕。又以

勉同列。蓋賢者雖不得志，不
忘體國。斯其所以為忠厚歟。

○鼓鐘刺幽王也。

孔氏穎達曰：毛以刺鼓其淫樂，以示諸侯。鄭以為作先王正樂。

於淮水之上。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此刺幽王明矣。鄭於中候握河注云：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為作者。鄭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為說也。○傳言淫樂，箋易之為先王之樂者，以卒章所陳是先王正樂之事，舉得正以責王，明是王作之失所耳，非有他樂也。

辨說

此詩文不明，故序不敢質其事，但隨例為刺幽

王耳。實皆未可知也。

○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

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

孔氏

穎達曰。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年有歲穰。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今不然。故刺之。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詩。事皆陳古。文指田類。故序有詳略以相發明。此序反經以言今。信南山序據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略而不陳。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略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見。大田曰。曾孫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是政不煩也。甫田云。歲取十千。言稅有常法。是賦不重。明幽王政煩賦重也。信南山經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酌原隰。曾孫田之。而序云不能修成王之業。以奉禹功。是曾孫為成王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孫。則所陳古皆為成王時也。此經無曾孫之言。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過成王。則此思古者思成王也。

辨說自此篇至車牽凡十篇。似出一手。詞氣和平。稱

述詳雅。無風刺之意。序以其在變雅中。故皆以為傷

天。今思古之作。詩固有如此者。然不應十篇相屬而絕

無一言以見其為衰世之意也。竊恐正雅之篇有錯

脫在此者耳。序皆失之。

附錄

蔣氏悌生曰。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辭語

典重。禮儀盛備。恐只是先王之事。詩中言皇尸君婦。使君壽考。萬壽萬年等語。王者言之則可。施之公卿。恐僭。甫田。卒章言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亦只是下祝上之辭。農夫恐不宜施此語。鼓鐘送尸。乃奏肆夏。此亦天子之禮樂。春秋時列國有行此禮。乃東周

以後諸侯僭用非正也。朱傳斷然以為公卿有田祿者之詩。蓋以甫田歲取十千為一成之地。為田九萬畝。歲取萬畝之入。即九一之法。大田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亦九一之法。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乃公卿采邑之地。天子畿內。六鄉六遂。用貢法。十夫有溝。與此制不同。故朱傳之說如此。今案舊說皆以為先王之詩。朱傳引呂氏說。言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依舊說與序說無異。宜更詳之。

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

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孔氏穎達曰。言成王乃遠修禹

之功。今王反不修其業乎。是思古之內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經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維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雲雨生穀。乃稅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略之。

也。劉氏葬曰天下之上。昔爲水之所汨。而禹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奏庶艱食。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是田法成於禹。稷久矣。夏道衰微。而公劉紹興。后稷之業。商道廢墜。而大王王季緒理。公劉之遺。文武既有天下。而周公輔弼成王。廣五服爲九服。推后稷之法。以踐禹功。遂成畎澮於天下。至於幽王。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則畎畝不修於天下。是以夫間之遂。不距於溝。畛下之溝。不距於洫。涂下之洫。不距於澮。道下之澮。不距於川。路下之川。不距於海。是所謂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也。疆理者。川自六鄉而距於海。路自荒服而達於畿。之謂也。

辨說

曾孫古者事神之稱。序專以爲成王則陋矣。

○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鄭氏康成

曰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李氏樛曰此詩以為傷今而思古如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刺幽王之世民人困乏必不能然也如禾易長畝終善且有刺幽王之世田萊多荒必不能然也以此觀之則一篇之中皆如是也。呂氏祖謙曰今者指周盛王之時也言周王適南畝以勞農也此詩後二章皆述前二章之意三章所言述首章今適南畝勞農之事也故曰曾孫來止田峻至喜四章所言述二章以御田祖祈福之事也故曰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自曾孫之稼以下所謂大福也。

辯說

此序專以自古有年一句生說而不察其下文

今適南畝以下亦未嘗不有年也。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

孔氏穎達

曰。經惟言寡婦。序并言矜者。以無妻為矜。無夫為寡。皆天民之窮。故連言之。由此而言孤獨老疾。亦矜寡之稱。其文可以兼之矣。序不言思古者。楚茨至此文指相類。承上篇而略之也。

辨說

此序專以寡婦之利一句生說。

○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

侯賞善罰惡焉

孔氏穎達曰。經三章皆言爵命賞善之事。既能有賞。必當有罰。故連

言罰惡耳。於經無所當也。○范氏處義曰。洛邑。東都也。詩言君子至止。說者以君子為諸侯。非也。自周公成洛邑。即朝諸侯於彼。以天下之中。便於朝會。遂為周家故事。宣王中興。亦復會諸侯於東都。幽王居西

周諸侯皆不欲朝。豈復能修先王故事。臨幸東都講朝會之禮。故詩人思古明王至此東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而今不得而見也。故以君子至止為言。蓋指王者也。下言六師。即天子六軍。又言萬年。亦為天子之祝。皆不可以美諸侯也。序言爵命賞罰。蓋天子會諸侯之不可無者。不必於詩求之。

辨說

此序以命服為賞善。六師為罰惡。然非詩之本

意也。

○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

在位。則讒諂竝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

焉。孔氏穎達曰。古者有世祿。復有世位。世祿者。直食其先人之祿。而不居其位。不賢尚當然。子若復賢。則居

父位矣。○陳氏鵬飛曰。小人在位。欲以引進其私人。故不使賢者之後復居其位。而棄絕之。○朱子曰。此詩皆美賢者之類。功臣之世。德譽文章威儀之盛。似其先人。以見不可廢絕之意。蓋周之先王。於國之子弟。盡其教養之功。故其成就若此。雖更幽厲之衰。而不忘也。

辨說

此序只用似之二字生說。

○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鄭

康成曰。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孔氏穎達曰。以其時君臣上下升降舉動。皆無先王禮法威儀之文。故陳當有禮文以刺之。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三章言其君為百辟所法而受福。卒章言臣能燕飲得禮而不傲慢。皆是君臣禮文之事。故總言之。○范氏處義曰。自楚茨而下。多思古之詩。此序

雖不言思古其詩
皆陳古王者之事

辯論

此序只用彼交匪敖一句生說

○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

自奉養有節焉

毛氏萇曰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其飛乃

畢掩而羅之○鄭氏康成曰鴛鴦休息於梁明王之
時人不驚駭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無恐懼○
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廐無事則委之以莖有事
乃予之穀言愛國用也○孔氏穎達曰幽王殘害萬
物奉養過度是以思古明王交接於天下之萬物鳥
獸蟲魚皆有道不暴天也其自奉養有節度不奢侈
也今不能然故刺之交於萬物有道即上二章上二
句也自奉養有節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見明王急

於萬物而緩於己。故先言交萬物而後言自奉養也。
○范氏處義曰。舉鴛鴦一物而言。則不殺胎。不覆巢。
不麝。不卵之類。從可知矣。舉乘馬一物而言。則不使
禽獸食人之食。可知矣。明王之仁儉如此。詩人祝其
萬年在位。享福之
遠。聲無不宜也。

辯說

此序穿鑿尤為非理。

○頰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

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諸

公同姓諸公也。作詩者一人而已。言諸公者。以作者在諸公之中。稱諸公意以刺之也。

辯說

序見詩言死喪無日。便謂孤危將亡。不知古人

勸人燕樂多爲此言。如逝者其耄。他人是保之類。且漢魏以來樂府猶多如此。如少壯幾時。人生幾何之類是也。

○車牽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竝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

配君子。故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上言大夫。下言周人。見大夫所作。述衆人之

意故也。此經五章。皆以褒姒嫉妒。思得賢女代之。言思變季女。是褒姒嫉妒也。德音來括。是民已離散者也。命德來教。欲王之改修德教。是德澤不加於民也。故皆反經而序之。所以相發明也。○王氏安石曰。樂

賢女如此則厭惡衰妣甚矣。○范氏處義曰：是詩以衰妣之嫉妒。故思得賢女為君子之配耳。序詩者極言其事。雖是詩所不及。考之他詩所詠。如師尹而下。七子與姻婭。皆無道竝進之實也。如暴公譖蘇公。寺人傷於讒。與夫巧言青蠅之作。皆讒巧敗國之實也。如大東困役傷財。如四月貪殘致禍。如北山役使不均。如楚茨饑饉流亡。與夫矜寡不能自存之類。皆德澤不加於民之實。則序者之言。初非溢惡。而其禍皆始於衰妣之嫉妒。則二南無嫉妒。致天下被其化。而王道成。亦非溢美矣。

辯說

以上十篇竝已見楚茨篇。

○青蠅大夫刺幽王也。

李氏樗曰：幽王之時。讒人用事。凡曰賢者。無不被讒。

矣。而獨曰構我二人者。蓋主見讒者而言也。

○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媒近

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

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以幽王政教荒亂而情廢。乃媒慢

親近小人。與之飲酒。無有節度。致天下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沈湎淫液不止。遂成風俗。衛武公既入而為王之卿士。見其如此。而作是詩以刺之也。言武公既入者。言作詩之早晚耳。○歐陽氏修曰。詩人之作。常陳古以刺今。此詩五章。其前二章陳古如彼。其後三章刺時如此。○范氏處義曰。序雖不言思古。而詩前二章言飲酒終始皆不失禮。非治古之世不能也。後三章言飲酒卒於亂。蓋以刺時也。作詩之體固不一。而是詩備言酒之所以成禮與所以生禍者。尤為著明。足以為萬世之戒。武公之賢。即此可見。

詩說

韓詩說見本篇此序誤矣

李賢後漢孔融傳注韓詩曰賓之初筵衛

武公飲酒

悔過也

○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鎬京

將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

孔氏穎達

曰幽王之詩思古多矣皆不陳武王此獨言之者居鎬京武王為始也

○范氏處義曰凡思古之詩終篇皆陳古事獨魚藻序言思古之武王而其詩止言萬

物失其性王將不能自樂之意先儒泥思古武王之

說遂以是詩三章為武王之事殊不知凡言思古皆

序詩者發明作詩之意其間有詩所不及者甚多竊

意序詩者謂周之鎬京武王始都之是時萬物皆遂

其性故武王居之則為可樂今幽王雖居鎬京而萬

物皆失其性故武王居之則為可樂今幽王雖居鎬京而萬

物失其性。豈能獨樂哉。故於詩人言所不及者。以思古武王一言。發明詩人言外之意。而非武王之事也。

辨說

此詩意與楚茨等篇相類。

○采菽刺幽王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

錫命以禮。數以宴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

思古焉。

鄭氏康成曰。幽王徵會諸侯。為合義兵征討有罪。既往而無之。是於義事不信也。君子見

其如此。知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也。○孔氏穎達曰。周本紀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為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劉氏彝曰。君子見其禍亂。必起於是。故曰見微而思古焉。

辯說 同上。

○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相親。九族而好讒佞。

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范氏處義曰。序言不親九族。而詩指言兄弟。蓋作詩

者其兄弟乎。夫天屬友愛。所宜厚者。而至於相怨。則九族可知矣。所謂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

○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諸

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李氏樗曰。此詩但言

諸侯不肯朝王。則暴虐無親。刑罰不中。其意自可見。不必於詩中求之也。

○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

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

今不復見古人也。

鄭氏康成曰。服謂冠弁衣裳也。長民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變易無

常。謂之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

○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陳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

貳。不言長民者。序言人德齊一之由。故說長民不貳

於經無所當也。唯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是總敘五章

之義。民者兼男女

故經有士女二事。

辨說 此序蓋用緇衣之誤。

○采綠刺怨曠也。幽王之吐。多怨曠者也。

孔氏

穎達曰。謂婦人見夫行役。過時不來。怨已空曠而無偶也。婦人之怨曠。非王政而錄之於雅者。以怨曠者

為行役過時。是王政之失。故錄之以刺王也。經上二章。言其憂思。下二章。恨本不從君子。皆是怨曠之事。欲從外則非禮。故刺之。○李氏樛曰。鄭云。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蘇氏亦曰。言思怨而已。其如不知義也。此皆錯會此詩者之意。夫序曰。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則是刺幽王也。非是刺怨曠也。惟其時多征役。久勞於外。此其所以怨曠也。

辯說

此詩怨曠者所自作。非人刺之。亦非怨曠者有

所刺於上也。

○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

行召伯之職焉。

鄭氏康成曰。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

事業也。○蘇氏轍曰。召公之勞行者。猶陰雨之膏黍苗。哀今不能而思之也。○范氏處義曰。詩所言皆宣王命召伯營謝邑之事。豈南國之人。在幽王時勞苦。故思召伯而為此詩乎。序言不能膏潤天下。亦推廣而言之。謂當時之卿皆能如召伯營謝。說以使民。則天下皆被其澤矣。○呂氏祖謙曰。幽王近不能察犬戎之禍。詩人所以思古也。

辯說 此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非刺幽王也。

○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

君子。盡心以事之。

鄭氏康成曰。隰中之桑。枝葉茂盛。可以庇蔭人。與賢人君子。不

用而野處。有覆養之德也。反求此義。則原上之桑。不能然。以刺時小人在位。無德於民。思在野之君子。而

得見其在位。
喜樂無度。

辯說

此亦非刺詩。疑與上篇皆脫簡在此也。

○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姒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且夫詩也。

辯說

此事有據。序蓋得之。但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

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又漢書注引此序。幽字下有王廢申三字。雖非詩意。然亦可補序文之。

缺。

集說

程子曰。詩以刺王。序誤作后字。自下國化之。以下言當時事如此。詩中所不及也。詩大意刺王

專寵失上下之分。

○繇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漕忘微

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

鄭氏康成曰。微臣謂士也。

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為末介。士之祿薄。或困乏於資財。則當調贍之。幽王之時。國亂禮廢。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故本其亂而刺之。○蘇氏轍曰。黃鳥止于丘。飛行飲食。無不託焉。而丘未嘗有厭。微臣附于公卿。出使於外。奈何曾不飲食教載之哉。

辨說

此詩未有刺大臣之意蓋方道其心之所欲耳

若如序者之言則褊狹之甚無復溫柔敦厚之意

○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

有牲牢饗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

薄廢禮焉鄭氏康成曰牛羊豕為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饗腥曰餼生曰牽不肯用者自養厚而

薄於賓客。○孔氏穎達曰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饗餼之物而不肯用之以行禮

故作詩者思古之人不以菹羞微薄廢禮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也今在上者尚棄禮不行卑賤者廢之

明矣舉輕以見重是作者之深意也經四章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下二句言行禮之事是古之人不以

微薄廢禮也。○李氏樗曰。君子有酒。鄭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其農功畢。乃為酒漿以合朋友。此不必泥於庶人以為說。但是古之君子。不以微薄而廢禮。雖瓠葉兔首。猶用以為禮。今有牲牢饗餼之物。而不肯用之。以為禮。非有他義也。

辨說序說非是

○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

也。

鄭氏康成曰。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鄧。舒庸之屬。○孔氏穎達曰。下國。諸侯之言。此詩。下國之人所作。未必

即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役。人自病。而下國作詩。刺之者。王師出征。亦使諸侯從已。諸侯之人亦病。故刺

之。子受命之。武王年八十八。其時詩對之。四十四也。

辨說 序得詩意。但不知果為何時耳。

○ 召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

交侵中國。師旅竝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

室之將亡。傷已逢之。故作是詩也。李氏樛曰。大

凶年。而武王之興。則屢豐年者。蓋人和則天地之和。應焉。幽王之時。師旅竝起。曾無休息。民既怨矣。加之

以師旅。因之以饑饉。亦其理然也。

○ 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

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

是詩也。

大雅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鄭氏康成曰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孔

氏穎達曰文王雖未得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無明說。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曆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則毛意或當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其即諸侯之位。已四十

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
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
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
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
而崩。其伏生司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
書周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
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
崩。史記周本紀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
旣讓。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
年之事。又曰。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
明年伐邾。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此
雖伐犬夷與伐耆伐邾。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
崩也。鄭不見古文尚書。又周書遺失之文。難可據信。
依書傳史記爲說。故洛誥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
取白魚。皆七年。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元命
苞云。西伯旣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稱

王之文。在誅崇之上。是類謀云。稱王制命。示王意。乾鑿度云。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二文皆承伐崇作靈臺之下。伐崇在六年。是六年稱王。為得其實。故乾鑿度布王號之下。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為改此。是鄭以為六年始王也。六年稱王。七年則崩。是稱王甚晚。禮記大傳注云。文王稱王早矣者。以殷紂尚存。雖六年為晚。而時未可稱。故為早也。時未可稱而必稱之者。我應云。我稱非早。一人固下。注云。我稱非為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是早稱之意也。然則伐崇之時。未稱王矣。皇矣說伐崇之事。而云是類是禡。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然則類者。祭天之名。朱稱王而得祭天者。文王於伐崇之後。尋即稱王。於時天期已至。崇又大敵。雖未稱王。已行王事。故類禡也。文王雖稱王。改正統。得行其統內六州而已。

辯說

受命。受天命也。作周。造周室也。

嚴氏粲曰。受命作周者。推本之

詞也。作造也。造周之王業。
猶康誥言肇造區夏也。

文王之德。上當天心。下爲

天下所歸往。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已受命而作周
矣。武王繼之。遂有天下。亦卒文王之功而已。然漢儒
惑於讖緯。始有赤雀丹書之說。又謂文王因此遂稱
王而改元。殊不知所謂天之所以爲天者。理而已矣。
理之所在。眾人之心而已矣。眾人之心。是非向背。若
出於一。而無一毫私意雜於其間。則是理之自然。而
天之所以爲天者。不外是矣。今天下之心。旣以文王

為歸矣。則天命將安往哉。書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

聽自我民聽。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

民明威。皆謂此爾。豈必赤雀丹書。而稱王改元哉。稱

王改元之說。歐陽公蘇氏游氏辯之已詳。去此而論

則此序本亦得詩之大旨。而於其曲折之意有所未

盡。已論於本篇矣。歐陽氏修曰。周自上世以來。積功

累仁。至於文王。威德並著。周國自此盛大。至武王因之。遂伐紂滅商。而有天下。然以盛

德為天所相。而興周者。自文王始也。其義如此而已。故序但言受命作周。不言受命稱王也。○蘇氏軾曰。武王伐商。師渡孟津。會于牧野。其所以稱召之命。命

於諸侯者蓋猶曰文考而已。至於武成既以柴望告天。百工奔走受命於周。而後稱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由是觀之則是武王不敢一日妄尊其先君。而況於文王自王乎。○游氏酢曰君臣之分猶夫地尊卑。紂在上而文王稱王。是二天子也。服事商之道固如是耶。書所謂九年大統未集者。後世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始故也。觀武王於泰誓三篇稱文王爲文考。至武成而柴望。然後稱文考爲文王。則可知矣。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孔氏穎達曰。毛

以爲從六章上五句。長子維行以上。說文王有德。能受天命。故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文王有明德。天命之事也。篤生武王以下。說武王有明德。天復命之。故云保佑命爾。變伐大商。是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

之事也。但說文王之德。則追本其母。述武王之功。則兼言其佐。文王則天生賢配。武王則帝所降臨。皆是欲崇其美。故辭所汎及。

辯說

此詩言王季大任。文王大妣。武王皆有明德而

天命之。非必如序說也。

○**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范氏處義曰。序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故

此詩鋪敘去豳遷岐。建國立社。與待夷狄。懷諸侯之事。皆大王始之。文王終之。九章次第可考也。非出周公之手。他人豈能知周家創立之始。若是其纖悉哉。○彭氏執中曰。周之得天。自文王之得民始。民心之歸周。自大王之得民始。一詩之歸。曰。文王之得民始。詩之意。大要主民而言也。

○ 棫樸文王能官人也

歐陽氏修曰。詩人言棫樸茂盛採之以備薪爨。喻文

王養育賢才以充列位。而王威儀濟濟然。左右之臣趨而事之。以見君臣之盛也。二章三章。以見王所官人。入宗廟居軍旅皆可用。言文武之材各任其事也。四章言官人之成效也。卒章又言王當勉勉用人。而但提其綱紀爾。○李氏樗曰。荀子曰。文王以官人為能。左傳曰。官人國之急也。文王之世既有疏附奔奏之臣。又有先後禦侮之人。文王之所以官使人才者。有其道故也。

辯說 序誤

○ 早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

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于祿焉。

孔氏穎達曰。言文王受其祖之

功業也。祖謂大王王季以前也。

辯說序大謨其曰百福干祿者尤不成文理

呂氏祖謙曰周

之先祖以下皆講師所附麗。此篇師傳以為文王之詩。故有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之說。於理雖無害。然干祿百福之語。則不辭矣。

○思齊文王所以聖也

鄭氏康成曰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孔氏穎達

曰經首章言大任德行純備。故能生此文王。是其所以聖也。二章以下言文王德當神明。施化家國。下民變惡為善。小大皆有所成。是其聖之事也。

○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

德莫若文王

孔氏穎達曰。此實文王之詩。而言美周者。周雖至文王而德盛。但其君積世行

善不獨文王以經有大伯王季之事故言周以廣之也。

○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

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鄭氏康成曰。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

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孔氏穎達曰。文王受天之所命而民樂有其神靈之德。以及鳥獸昆蟲焉。作詩以歌其事也。經說作臺序言始附。文王嗣為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則為民所從事久矣。而於作臺之時始言民附者。初受命已附。至作臺而齊心。故繫之受命。見附之所由也。

辨說

文王作靈臺之時。民之歸周也久矣。非至此而

始附也。其曰有靈德者，亦非命名之本意。非至此而

集說

呂氏祖謙曰：案武成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卽此序所謂文王受命也。以撫方夏卽三分天下有其二之時也。若以靈臺之作在此九年之間，雖非詩人大意所存，然尚無害。漢儒因此遂以爲受命稱王，而以靈臺爲天子之制，則悖理甚矣。武王牧野誓師，所告者不過司徒司馬司空，猶未備天子六卿之制，豈有靈臺乎？東漢曰天子有靈臺，蓋文王之時已僭天子之臺哉。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

先人之功焉。

范氏處義曰：武王善繼善述。中庸固言之。而詩有繼文繼伐二篇。繼文則兼言

三后，謂大王王季文王皆有文德，而武王以武繼之也。繼伐則專言文王謂文王有伐崇等功，而武王卒

其事也。言文德則非文王所得而專。言武功則非大王王季所得而與也。

辯說

下字恐誤說見本篇

○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

其伐功也。

孔氏穎達曰。上四章言文王令聞之聲。成

度所為不止於伐崇也。下四章言武王君天下服四方。定鎬京而成卜兆。傳善謀以安後世。所為不止於

伐紂。維以繼伐言之者。以其所施之事。皆繼伐之功。故言繼伐以總之。○黃氏樞曰。文王一怒而安天下

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故曰繼伐也。下武言繼文。文王有聲。言繼伐。惟其能繼文王之文德。而

後卒文王之伐功。故曰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文王述大王王季之業。已有其聲矣。武王從而大之。

此文王有聲之所由作歟

辨說 鄭譜之誤說見本篇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

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孔氏穎達曰。序言尊祖之意。以后稷生於姜嫄而來。

其文王受命。武王除亂。以定天下之功。其兆本起由於后稷。及周公成王致太平。制禮以王。功起於后稷。故推舉之以配天。謂配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無形象。推人道以事之。當得人為之主。禮記稱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俱為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於天。故為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已所從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於成王。乃十七世祖也。言文武

立周家以廣之九族。是王近親。黃耆則及他姓。故言
內外以別之。經八章。仁及草木。首章是也。內睦九族。
二章盡四章是也。尊事黃耆。五章盡卒章上二句皆
是也。以成其福祿。卒章下二句是也。三王養老。必就
乞言。故序因而及之。於經無所當也。首章言葦。唯有
草耳。舉草則木可知。故序言以足句耳。○文王世子
云。族食。世降一等。則天子所燕及者。非獨五服之內。
此唯言九族者。言其親親以及遠。舉九族以見同姓
皆親之內。則云。凡養老。五帝憲。三王又乞言。皆有惇
史。言五帝直養其意體而法效之。三王亦養而法效
之。又乞善言。皆有惇史。故知得善言。則惇史受之。禮
有內外。小史大史無惇史。正以待接老人。擇史之惇
厚者掌之。惇非官名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因行葦
起興。自戚戚兄弟。至序賓以不侮。皆親睦九族。燕射
之禮也。自曾孫維主以介景福。皆尊事黃耆乞言之
禮也。或疑一詩兼睦族養老二事。竊意因行睦族燕

射其閒與燕同姓之高年如諸父者。成王於序賓之後。爲禮加厚。遂酌大斗以乞言。於事爲甚順。無不可者。或別行養老乞言之禮。亦可歌。此詩蓋古人樂章。皆可通用也。

辨說 此詩章句本甚分明。但以說者不知比興之體。

音韻之節。遂不復得全詩之本意。而碎讀之。逐句自生意義。不暇尋繹血脈。照管前後。但見勿踐行葦。便謂仁及草木。但見戚戚兄弟。便謂親睦九族。但見黃耆台背。便謂養老。但見以祈黃耆。便謂乞言。但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諸序之

中。此失尤甚。曠者詳之。

呂氏祖謙曰。自周家忠厚以下。諭成周盛德至治。則得之。

然非此詩之義也。意者講師見序有忠厚之語而附益之歟。

○既醉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

焉。

鄭氏康成曰。成王祭宗廟。旅酬下。徧羣臣。至於無算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謂之飽德。

○孔氏穎達曰。謂四方寧靜而無事。此則事之大者。故謂太平也。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至於祭末。莫不醉足於酒。厭飽其德。既荷德澤。莫不自修。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君子者言其德可以君上位。下下民。雖天子亦稱之。易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請天子是也。公卿以下有德者亦稱之。言人有德者。請人人皆有德。以顯太平之驗。經八章。首章上二句。是醉酒飽德也。四章下二句。言相攝。

以威儀。五章言君子有孝行。是有士君子之行。此二
事是太平之實。故乃特言之。但醉酒飽德。本因祭蒙
神福。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祿。澤及後世之事。非詩
所主意。故序者畧之。○以經言祭事。故從祭初至於
祭末。乃見十等倫理。祭統云。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
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
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
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謂
之十
倫也。

辯說

序之失。如上篇。蓋亦為孟子斷章所誤爾。

呂氏祖謙

曰。醉酒飽德以下。皆講師附益之辭。

○鳧鷖守成也。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

祇祖考安樂之也

鄭氏康成曰。君子。斥成王也。言君子者。大平之時。則皆然。非獨

成王也。○孔氏穎達曰。經五章。毛以為皆祭宗廟。則是祖考耳。而兼言神祇者。能事宗廟。則亦能事天地。因祖考而廣言神祇。明其皆安樂之也。鄭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次句以下言燕尸。宗廟燕尸。以祭之明日。其餘皆同日也。

辨說 同上。

假樂嘉成王也

孔氏穎達曰。正詩例不言美。以見為經之正。因訓假為嘉。故轉

經以見義。且承上篇為次。以其能守成功。故於此嘉美之也。○范氏處義曰。此詩。繼既醉。鳧鷖之後。人有士君子之行。神則神祇祖考安樂。為成王者。可謂樂之至矣。故詩人嘉之。左氏中庸皆以為嘉樂。蓋可證

辯說

假本嘉字。然非為嘉成王也。

○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

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

范氏處義曰周召輔

成王可謂同心以安天下者也。始周公遭變陳七月之詩。言公劉之治。幽及成王將涖政。召公又述周公七月之意。作是詩以獻焉。二詩皆民事也。然七月止陳幽俗農桑之事。足以致王業之艱難。且其詩為遭變而作。而成王猶未即政。不當有雅。故繫之幽國風。是詩所獻。乃公劉厚民遷都之事。周之王業由是而興。而成王又將涖政矣。故其詩列之大雅。明周家以農事開國。非政之小故也。

辯說

召康公名奭。成王即位。年幼。周公攝政。七年而

歸政焉。於是成王始將蒞政。而召公為大保。周公為

大師。以相之。然此詩未有以見其為康公之作。意其

傳授。或有自來耳。後篇召穆公凡伯仍叔。放此。

○洞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

有道也。

孔氏穎達曰。尊者莫過上天。猶以道德降靈親饗。是王不可以無德。故戒王使修行之。經

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是親饗之也。下三

句言與民為父母。是有道德也。○李氏樗曰。書云。皇

天無親。克敬惟親。天之所以親於人君者。惟其有德

故也。其曰親有德。饗有道。其意一也。所謂道德者。觀

之斯民可見矣。臣之於君，制之如父母，則是道德之盛也。

辨說 序無大失，然語意亦疎。

○卷阿召康公弼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

黃氏樵曰：成王蒞政之初，而召康公謹先王之戒者，三曰厚民，曰饗天，而以求賢用吉士終焉。蓋曰愛民所以畏天，而顯後所以尊上帝。三事而一理也。推此三者，雖堯舜之治，不能加豪末於此矣。召公既戒之，以求賢用吉士，而周公作立政之書，亦曰勿以儉人其惟吉士，二公之戒皆天下治亂之本。然曰求賢曰用吉士，初非有異也。作序者因詩人有吉人吉士之辭而及之耳。若求為異說，則此詩既曰吉士，又曰吉人，亦有異義也。豈其然乎。

辯說 求賢用吉士。本用詩文而言。固為不切。然亦未

必分為兩事。後之說者。既誤認。豈第君子為賢人。遂
分賢人吉士為兩等。彌失之矣。夫洞酌之。豈第君子
方為成王。而此詩遠為所求之賢人。何哉。

○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

范氏處義曰。召穆公。即
召虎也。康公十六世孫。

康公當成王時。陳三詩以自獻。其言類皋陶賡歌。不
忘警戒。宜齋孫穆公有乃祖風烈。厲王之世。雖不見
信用。屢陳規諫。傳訖所載。謂厲王暴虐。侈傲。國人謗
工。穆公曰。民不堪命。王怒。使人監謗。穆公曰。防民之
口。甚於防川。王既不能聽。其後奔彘。犬子靜。匿穆公
之家。國人圍之。穆公乃以其子代之。既脫。犬子遂與

周公行政。謂之共和。晚事宣王。立江漢之功。穆公之賢。其始終大畧如此。觀是詩所陳如綏四方。先於惠中國。如無縱詭。隨所以遏寇虐。卒欲王之德。如玉之無瑕玷。自以為諫。爭莫大於此。愛君憂國之言。不以厲王之不能用而少解。非賢者能之乎。

○板凡伯刺厲王也。

范氏處義曰。凡伯。周同姓之世卿。故至厲王時。猶膺伯爵。

君有過則諫。乃其分義所當然。故其辭規切人主。詆誚同列。不為過也。

○蕩蕩。召穆公傷周王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

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以厲王無人君之

道。行其惡政。反亂先王之政。致使天下蕩蕩然。法度廢滅。無復有綱紀文章。是周之王室大壞敗也。故穆

公作是蕩詩以傷之。傷者刺外之有餘哀也。其恨深於刺也。瞻卬召旻皆云刺幽王大壞。此不言刺厲王而云傷周室者。幽王承宣王之後。父善子惡。指刺其身。此則厲王以前。周道未缺。一代大法。至此壞之。故言傷周室大壞。此經八章皆是。大壞之事。○范氏處義曰。是詩意其作於厲王監謗益嚴之時。故所陳八章皆不敢斥厲王。首章則假上帝之蕩蕩以為言。後七章則皆假文王之歎商以寓意。明乎此則所謂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乃序詩者發明言外之意也。

辨說 蘇氏曰蕩之名篇。以首句有蕩蕩上帝耳。序說

云云。非詩之本意也。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辨說

此詩之序有得有失蓋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又見此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故直以爲刺厲王之詩。又以國語有左史之言故又以爲亦以自警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爲失者史記衛武公卽位於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爾汝之無人臣之禮與其所謂敬威儀慎出話者自相背戾二也。厲王無道貪虐

爲甚。詩不以此箴其膏肓。而徒以威儀詞令爲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也。詩詞倨慢。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者。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也。或以史記之年不合。而以爲追刺者。則詩所謂聽用我謀。庶無大悔。非所以望於既往之人。五也。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詩曰謹爾侯度。二也。又曰日喪厥國。三也。又曰亦聿旣耄。四也。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二說之得失。其佐驗明白如

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義明。今序者乃欲合而一之。則其失者固已失之。而其得者亦未足為全得也。然此猶自其詩之外而言之也。若但即其詩之本文。而各以其一說反復讀之。則其訓義之顯晦疎密。意味之厚薄淺深。可以不待考證而判然於胷中矣。此又讀詩之簡要直訣。學者不可以不知也。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

孔氏穎達曰。書序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

時也。顧命。同召六卿。芮伯在焉。成王時也。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時也。此又厲王之時。世在

王朝常為卿士。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也。文元年左傳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且周書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

釋義

序與春秋傳合。

○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裁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

范氏處義曰。宣王興起。他雖未及施為。自以百姓為憂。可謂知本矣。故天下已深喜之。謂其能復行王化也。春秋之時。宋大水。魯侯弔焉。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

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列國之公
子。出其言善。君子謂其可以為君。然則宣王因旱而
憂百姓。王化復
行。何疑之有。

辨說

此序有理。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

親諸侯。褒賞申伯焉。

孔氏穎達曰。易比卦象曰。先王建萬國親諸侯。封立謂之

建。賞勞謂之親。建謂立其國。親謂親其身也。褒賞者。賜賚之名也。○黃氏樵曰。建國封侯。褒德賞功。帝王之常典。何詩人以是為宣王美也。自文武成康之紀。綱文章。蕩壞於厲王之手。蓼蕭湛露。彤弓廢。燭而不用。封建褒賞之政。不行久矣。宣王中興。舉而用之。蓋申伯有德。宣王建之。美申伯。亦所以美宣王也。

辯說 此尹吉甫送申伯之詩。因可以見宣王中興之

業耳。非專為美宣王而作也。下三篇放此。

○ 丞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

興焉。

孔氏穎達曰。大宰八統。三曰進賢。四曰使能。注云。賢。有善行者也。能。多才藝者也。褒賞申伯。指

斥其人。此不言任用山甫者。見王所任使。非獨一人而已。故言賢能以廣之。韓奕之序。不言錫命韓侯。義亦然。○范氏處義曰。內外之臣。非見知於人主。則功何由而成。名何由而遂。此所以美宣王歟。

同。上。

○ 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

鄭氏康成曰。梁

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為國之鎮所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謂之韓奕也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孔氏穎達曰美其能錫命諸侯謂賞賜韓侯命為侯伯也不言韓侯者見宣王之所錫命非獨一國而已故變言諸侯以廣之錫謂予之以物二章是也命謂授之以政首章是也

辯說 同上其曰尹吉甫者未有據下二篇同其曰能

錫命諸侯則尤淺陋無理矣既為天子錫命諸侯自其常事春秋戰國之時猶有能行之者亦何足為美

哉。

○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名

公平淮夷。

孔氏穎達曰。於時淮夷不服。是衰亂之事。而命將平定。是興撥之事也。此實平定淮

夷耳。而言興衰撥亂者。見宣王之所興撥。非獨淮夷而已。故言興撥以廣之。○召公伐淮夷。當在淮水之南。魯僖所伐淮夷。應在淮水之北。當淮之南北。皆有夷也。



吉甫見上。他說得之。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

因以為戒然。

孔氏穎達曰。經六章。三章上五句以上。言命遣將帥。修戒兵戎。無所暴掠。民得

就業。此事可常以爲法。是有常德也。三句以下。言征伐徐國。使之來庭。克翦放命。服王威武。此事武功成立。是立武事也。其因以爲戒。則如箋之所言。就常德之中。戒使常行之也。宣王末年德衰。此云有常德者。是謂常時所行之德。可以爲常。非言宣王終始有常。故因以爲戒。戒王使之有常也。

辯說

召穆公見上所解名篇之意。未知其果然否。然

於理亦通。

朱子曰。詩中無常武二字。特名其篇。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

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段氏昌武曰。詩中摘字名篇。則名未必有意。特立篇名。則名必有意。

○瞻印。凡伯刺幽王大壞也。

鄭氏康成曰。凡伯。天子大去也。春秋魯隱

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孔氏穎達曰。凡國伯爵。禮侯伯之入王朝。則爲卿。故板箋以凡伯爲卿士。

此言大夫者。大夫卿之總稱也。所引春秋者。隱七年經也。引之者。證天子之臣有凡伯也。凡伯世稱之。不謂與此必為一人矣。曹氏粹中曰。凡伯作板詩。在厲王末。至幽王大壞之時七十餘年矣。決非一人。猶家父也。亦不似。百美而齊無也。期其昌。凡伯詩中辭也。

辨說

凡伯見上。

○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

無如召公之臣也。

范氏處義曰。謂天曰旻。固取其有閔下之意。說者皆疑詩序言

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以為衍辭。然是詩卒章。實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又曰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則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正詩意也。命以召旻。恐亦以此彼小雅有小旻。乃為大雅而設耳。



凡伯見上。旻閔以下。不成文理。

周頌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

祀文王焉。

孔氏穎達曰。周公攝王之政。營邑於洛。既成洛邑。於是大朝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

而至於清廟以祀文王焉。詩人歌詠其事而作此詩。後乃用之於樂以為常歌也。顧命諸侯見王之禮。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率諸侯者皆二伯為之。此言率者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祀也。文王之廟雖四時常祀。而禮特異於常。諸侯皆在。祭事最盛。故序備言其事。此經所陳皆是祀文王之事。其言成洛邑。朝諸侯。自明祀之時節。於經無所當也。

○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歐陽氏修曰。序言以

王繼紹文武之業。於時天下治安。乃歸其美於祖考。作為歌頌。因其祭祀而歌之。其於祭文王也。乃述文王有盛德。以受天命之事。爾蓋頌作於成王之時而已。其年數早晚不可知也。

詩中未見告太平之意

維清奏象舞也

孔氏穎達曰。經言文王序稱象舞。則此樂象文王之事。牧誓曰。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注云。一擊一刺曰一伐。是用兵之時。有刺有伐。此樂象於用兵時。刺伐之事而為之舞。故謂之象舞也。周公之時。已象伐紂之功。作大武之樂。不言復象文王之伐。制為別樂。故知象舞。武王制焉。文王七年五伐。即尚書傳所云二年伐邠。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

六年伐崇是也。○何氏楷曰：蔡邕獨斷云：奏樂武之所歌也。案樂有歌有舞。歌以為聲。舞以為容。聲容備謂之奏容。所以自備。故謂之象也。

辨說

詩中未見奏象舞之意。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孔氏穎達曰：周公居攝七年致

政成王。成王乃以明年歲首即此為君之政。於是用朝享之禮。祭於祖考。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經之所陳皆戒辭也。○朝享之禮以告事而已。不得用時祭之禮。而周禮四時之閒祀有追享朝享。追享者。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禱請。非即政所當用。朝享者。朝廟受政。而因祭先祖。以月朔為之。即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祭法。天子親廟與太祖。皆月祭之。是其事也。人君即政必以月正元日。此日

於法自當行
朝享之禮也。

辯說 詩中未見即政之意。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

鄭氏康成曰先王謂大王

孔氏穎達曰諸盥至不窋於時竝為毀廟惟祫乃及之。此言祀者乃是時祭其祭不及此等先公而箋言之者因以先公之言廣解先公之義不謂時祭皆及也。○歐陽氏修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謂天有此高山大王依以為國爾爾荒奄也謂奄有之爾鄭謂高山為岐山者是也彼作作矣文王康之者作起也彼大王也大王起於此而文王安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者徂往也謂大王自西遷岐夷其險阻而行言艱難也故戒子孫保之也。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孔氏穎達曰。祭之於南郊。祭之於北郊。雖

南北有異祭。俱在郊。故總言郊祀也。案禮。祭祀天地。非止一事。此言郊祀天地。不言所祀之神。但祭之於郊。而天地相對。唯有此二神耳。何者。春官大司樂職曰。冬至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至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注云。天神則主北極。地祇則主崑崙。彼以二至之日。祭之於丘。不在於郊。此言郊祀。必非彼也。大司樂又曰。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注云。天神謂言五帝。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陰祀祭地於北郊。此二祀文恆相對。此郊祀天地。俱言在郊。而天地相對。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其祀天南郊。鄭云。夏之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則無文。此

序同言郊祀。蓋與郊天同。亦夏正月也。○范氏處義曰。先儒以成王不敢康。噫嘻成王。為成王誦。是以此詩與噫嘻為成王以後之詩也。以不顯成康為成王康王。是以執競為康王以後之詩也。義亦可通。然周頌諸詩。作於成王之時。有序為可據。而國語又以時邁思文二詩為周文公之頌。則成王即政之後。周公制禮作樂。庶事大備。不應無郊祀天地。祈穀上帝。與祀武王之詩也。

辯說 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為康王以後

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為成王之時

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為

之說。以附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

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歐氏修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為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為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為成王大功而安之。鄭以為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為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為武王。由其以頌皆為成王時作耳。以為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

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
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
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
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
可疑者。又況古昔聖王制爲祭祀之禮。必以象類。故
祀天於南。祭地於北。而其壇壝樂舞器幣之屬。亦各
不同。若曰合祭天地於圜丘。則古者未嘗有此瀆亂
厖雜之禮。若曰一詩而兩用。如所謂冬薦魚春獻鮪

者。則此詩專言天而不及地。若於澤中方丘奏之。則於義何所取乎。序說之云。反覆推之。皆有不通。其謬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勿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餽。音和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謚。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邪。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

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謚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條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邪。或者又曰。蘇氏最爲不信小序。而於此詩無異詞。且又以爲周公制作所定。後王不容。復有改易。成王非創業之主。不應得以基命稱之。此又何邪。曰。蘇氏之不信小序。固未嘗見其不可信之實也。愚於漢廣之篇。已嘗論之。不足援以爲据也。

夫周公制作亦及其當時之事而止耳。若乃後王之

廟所奏之樂自當隨時附益。若商之玄鳥作於武丁

孫子之世。漢之廟樂亦隨時而更定焉。杜氏佑曰。漢高廟奏武德

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

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景采武德舞

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豈

以尊世宗廟。諸宗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有周之後王乃獨不得褻顯其先王之功德而必以

改周公爲嫌邪。基者非必造之於始亦承之於下之

謂也。如曰邦家之基豈必謂大王王季之臣乎。以是

謂也。如曰邦家之基豈必謂大王王季之臣乎。以是

爲說亦不得而通矣。況其所以爲此，實未能忘北郊集議之餘忿，今固不得而取也。

○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孔氏穎達曰：祭二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

五帝之神於明堂曰祖宗。則明堂之祀武王亦配之矣。此唯言祀文王者，詩人雖同祀明堂而作其辭主說文王。故序達其意。唯言文王耳。郊天之祭，祭天而以后稷配也。昊天有成命，指說天之命。周辭不及后稷，思文唯言后稷有德，不述天功，皆作者之心有異序，亦順經爲辭。此之類也。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鄭氏康成曰：巡守告祭

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遠行也。○孔氏穎達曰：王

者代天理民。今既爲天遠行，所至不可不告。五岳地之貴神，今既來至其旁，亦不可無禮。是故燔柴以告天，望祭山川，告祭則四岳皆然。其封禪者，唯岱宗而已。聚土曰封，除地曰壇。變壇言禪，神之也。巡守不必封禪。封禪必待太平，則武王之時未封禪矣。而箋云封禪者，廣解巡守所爲之事也。史記封禪書云：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於周唯言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是武必不封禪。其巡守則武王爲之矣。

○ 執競祀武王也

孔氏穎達曰：執競詩者，祀武王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既致太

平，祀於武王之廟。詩人以今得太平，由武王所致，故因其祀，述其功，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述武王生時之功也。

大正寺經傳元覽集

三

辯說 此詩并及成康則序說誤矣其說已具於昊天

有成命之篇蘇氏以周之奄有四方不自成康之時

因從小序之說此亦以辭害意之失皇矣之詩於王

季章中蓋已有此句矣又豈可以其大蚤而別為之

說邪詩人之言或先或後要不失為周有天下之意

耳

附錄

胡氏紹曾曰周家宗武王武有世室則有專祭

若并祭成康豈百世不遷之廟凡有功德者皆
附其主以配之之說與范鎮又曰祀武王而述成康
見子孫之善繼也今觀文勢敘成康特詳豈昭王以

後合祭成康。如歲烝文武與。總無確據。且先儒之說。至共王時。武有世室。如劉歆則孝王立武世室。朱子從劉說。是昭王以下。歷穆共懿孝四王。始宗武矣。恐未必然。此注以爲祭三王。當再詳者也。

○思文后稷配天也

李氏樗曰。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

則是此詩亦周公作。與時邁之詩同也。然頌之所作。非是思文與時邁。乃是周公所作。而其餘詩。乃他人所作也。蓋以國語所稱者。惟此二詩。知其周公所作。其餘不可得而知之也。古之祭者。必以其祖配之。公羊宣公三年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則后稷所以配天。蓋所以尊祖也。○范氏處義曰。此。后稷配天之樂章。國語第言時邁。思文二詩。爲周公之作。若以孔子之言參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出於周公。則昊天有成命。我將思文。皆

一時之事。周公既作思文。則二詩作於周公。何疑之有。○王氏應麟曰。歐陽公詩論。古今諸儒謂來牟為麥者。更無他書所見。直用二頌。毛鄭之說。而二家所據。乃臆度愚案。劉向封事。引飴我釐麩。麥也。始自天降。文選注引韓詩。貽我嘉麥。薛君曰。麥。大麥也。毛鄭之說。未可以為非。○毛傳。牟。麥也。鄭箋。赤烏以牟麥俱來。廣雅始以為來。小麥。牟。大麥。以劉向說參考。當從古注。

○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

呂氏祖謙曰。譙郡張氏曰。先王深知禮義

之本原。起於稼穡之際。故其於農事。常首先天下之政。諸侯助成王祭。其歸而戒之。以農事者。由此故也。先王巡四岳。較諸侯之善惡。其慶始於土地辟。田野治。其罰始於土地荒蕪。田野不治。夫惟戒諸侯之事。莫急於新畬之勤。制諸侯之賞罰。莫先於田野土地之政。則夫先王之意。槩可見矣。

辯說 序誤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

范氏處義曰。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仲夏

大雩。帝以祈穀實。此詩。春夏皆歌之也。說者謂龍見而雩。當在孟夏。疑月令錯置於仲夏。非也。左傳稱啓蟄而郊。龍見而雩。謂龍見之後。乃可雩耳。龍見于孟夏。雩于仲夏。於理可通。不必疑也。

辯說 序誤

○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

○豐年秋冬報也

范氏處義曰。說者謂噫嘻祈於春夏。豐年報於秋冬。是一體之

詩。祈曰上帝。而報不言上帝。省文耳。竊嘗攷之。祀典上帝則有所而無報。尊之而不敢瀆也。社稷則有所

而有報矣。豐年之詩。或以為秋嘗。冬烝。則用於宗廟。或以為季秋大饗。則用於明堂。或以為秋祭四方。冬祭八蜡。則用於羣祀。既無所攷證。必居一於此矣。唯序不言上帝。未敢必以為省文。要之為報祭之樂章也。

辨說

序誤

朱氏公遷曰。集傳初本作穀始登而薦於宗廟之樂歌。改本作報賽田事之樂歌。用

小序之說也。不知何以又有序誤二字。可疑。

○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

范氏處義曰。成王至是治定功成。制禮作

樂。以為皆祖之德也。故於樂之始作歌。是詩合乎祖而告之。合者。禘也。夫禮有郊有禘。有禘有祫。有時。天子兼用之。諸侯有祫無禘。有時無郊。周之禘大祖。則見於離。故有瞽之合乎祖為禘。明矣。鄭氏謂禘大於時。小

於禘王肅馬融謂禘小於禘以頌攷之有瞽
止言祖而雖言大祖則禘大於禘可知也

○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王者不親取魚以薦廟

故親行非此則不可故隱五年公矢魚于棠春秋譏
之是也魯語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
乎講眾罟取名魚而嘗之廟言大寒降
與此季冬同其言土蟄發則孟春也

○雖禘大祖也

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
小於禘大祖謂文王○孔氏穎達曰

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禘祭大祖之廟詩人以今之
太平由此大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為此歌焉經言
祭祀文王諸侯來助神明安愛孝子予之多福皆是
禘文王之事也毛於禘禘其言不明唯闕宮傳曰諸
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然則天子亦有禘禘禘
禘者皆殷祭蓋亦如鄭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也○禘

夫祭釋天文嫌祭之最大。故又辯之云。大於四時而
小於禘禮。記祭法禘饗而郊稷禘謂祭天圓丘也。大
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
郊也。然則圓丘與郊亦為禘祭。知釋天所云非祭天
者。以爾雅之文。即云。釋又祭。釋是宗廟之祭。故知禘
亦宗廟之禘也。但宗廟尚為大祭。則郊丘大祭可知。
故鄭志云。禘大祭。天人共之。是也。若然。禘既大祭。宜
大不是過。而得小於禘者。以四時之外特為此祭。大
於四時。故云大祭。但此大祭五年再為。一則合聚祭
之一。則各就其廟。故以合祭為禘。就廟為禘。禘尚大
祭。禘大可知。是舉輕以明重。故鄭每云五年再殷祭
殷大也。謂禘禘二者俱為大祭也。禮宜小者稠。大者
稀。而禮緯言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反禘稀而禘數者。
聖人因事見法。以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故制禮
象之。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每於五年之內。為此二禮。
據其年端數之。故言三年五年耳。其實禘禘自相距

各五年。非禘多而禘少也。知禘小於禘者。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合祭羣廟之主。謂之大事。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曰。禘於武公。是禘祭一廟。謂之有事也。禘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禘大於禘也。

辨說

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大

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卽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

一名而二祭也。今此序云禘太祖，則宜為禘饗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饗稷者。若以為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為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

他廟耳。范氏處義曰。周以后稷為太祖。祭法曰。周人禘饗。此曰禘太祖。何也。曰。禘其祖之所自出。

則饗也。以其祖配之。則后稷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禘行於宗廟。饗既無廟。故舉其配而言之。○劉氏瑾曰。二廟。太祖后稷。及祖文王。二祭。禘其祖之所自出。及吉禘也。

○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孔氏穎達曰。烈文成王即政諸

侯助祭。箋以爲朝享之祭。則是周之正月朔日也。此詩言既朝成王。乃後助祭。則與烈文異時也。要言始見君王。不宜過後淹久。蓋以夏之正月來朝。卽助春祀之祭也。○范氏處義曰。始見於武王廟。與率以祀文王同時之事。其義一也。烈文言成王卽政。諸侯助祭。則助祭樂章也。清廟則文王廟之樂章。載見則武王廟之樂章。

辨說 序以載訓始。故云始見。恐未必然也。

○ **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

孔氏穎達曰。言見於祖廟。必是助祭。序不言所

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廟。無得而知之也。○何氏楷曰。白虎通云。詩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案朝周實爲助祭。振鷺之言西雝。有瞽之言先祖。皆助祭事也。或謂微子始封。必受命於周之祖廟。於是朝

周。謬。也。如。謂。詩。子。故。性。也。受。命。於。周。文。師。陳。於。吳。陳。矣。周。實。為。此。祭。禮。其。之。言。西。禮。皆。禮。之。言。夫。師。皆。禮。

○武奏大武也

孔氏穎達曰。武詩者。奏大武之樂歌。直言其奏。不言其所奏之廟。作者雖

因奏作歌。其意不在於廟。故不言廟。此與有瞽及酌。或是一時之事。但作者之意。各有主耳。○朱氏公遷曰。天作頌。犬王而下。及文王武。頌武王而上。及文王。蓋犬王之功。非文王無以底於成。武王之功。非文王無以肇其始。此可見。文王功德為最盛也。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

孔氏穎達曰。此朝廟早晚。毛無其說。毛無

避居之事。王肅以此篇為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於廟之樂歌。毛意或當然也。此及小毖四篇。俱言嗣王。文勢相類。則毛意俱為攝政之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詩人當即歌之也。鄭以為成王除武王之罪。

將始卽政。則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攝。於是之時。成王朝廟。自言敬慎。思繼先緒。訪落與羣臣共謀。敬之則羣臣進戒。文相應和。事在一時。則俱是未攝之前。後至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爲此歌也。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鄭氏康成曰。謀者。謀政事也。○蘇氏轍曰。閔予小子。

成王朝廟。言將繼其祖考之詩也。訪落。謀所以繼之之詩也。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黃氏樵曰。成王既作謀政之詩。以發羣臣之志。

故羣臣亦進其敬之之戒。以答成王之休。自維予小子以下。又成王答羣臣之辭也。

○小毖。嗣王求助也。李氏樵曰。成王懲戒往日之事。自此欲戒慎幾微之事。亦

欲羣臣助已。而以知禍亂之機也。○范氏處義曰。閔予小子以下四篇。序皆稱嗣王。真一體之詩。蓋既朝

於廟則謀於廟。既謀之。則臣乃進戒。既戒之。則君乃求助。其次序如此。

辨說此四篇一時之詩。序但各以其意為說。不能究

其本末也。

○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范氏處義曰。月令。天子躬耕帝籍。在孟春。

擇元日命民社。在仲春。此詩之序。言籍田而祈社稷。皆歌此詩。如春夏祈穀。同歌噫嘻之類歟。或曰。王為羣姓立社曰泰社。自為立社曰王社。意以為仲春命民社。乃泰社也。王社之社。或行於籍田之時。未可知也。

○良耜。秋報社稷也。

范氏處義曰。凡秋祀皆報也。故秋祀社稷所以報豐年之

也

辯說

兩篇。未見其有所報之異。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

孔氏穎達曰。絲

衣詩者。繹賓尸之樂歌也。子夏作序。惟此一句而已。後世有高子者。別論他事。云靈星之尸。言祭靈星之時。以人為尸。後人以靈星尚有尸。宗廟之祭。有尸必矣。故引高子之言。以證賓尸之事。高子者。不知何人。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為齊人是也。靈星者。不知何星。漢書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令其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農見而祭之。史傳之說靈星。惟有此耳。

辯說 序誤。高子尤誤。

○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

下也。

鄭氏康成曰。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孔

氏穎達曰。言酌先祖之道者。周之先祖。后稷以來。先世多有美道。武王酌取用之。除殘去暴。育養天下。故詩人序其名篇之意。於經無所當也。○洛誥云。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明待成王。即政乃行。周禮禮既如此。樂亦宜然。故知大武之樂。歸政成王。始祭廟奏。周公初成之日。告之而已。

辯說

詩中無酌字。未見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意。

○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

陸氏德明曰。桓武志也。本或以此句為注。

○孔氏穎達曰。桓者。威武之志。言講武之時。師皆武。故取桓字名篇也。此經雖有桓字。止言王身之武。名篇曰桓。則謂軍衆盡武。○謂之類者。尚書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云。類造上帝。注云。造。猶卽也。爲兆以類禮。卽祭上帝也。言爲兆以祭上帝。則是隨兵所嚮。就而祭之。不必祭於南郊。但所祭者。是南郊所祭之天耳。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貉字。古今之異也。

○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

也。范氏處義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見於武成。將帥之士。使爲諸侯。見於樂記。則大封於廟之實也。然以頌

聲未作。故其詩闕焉。至成王制作。遂歌其事於武王之廟。序詩者發明詩人以賚名篇之意。謂賚所以錫予善人。乃於論語周有天賚善人是富言合。

般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

孔氏穎達曰。岳實有五。而稱四者。天子巡

守。遠適四方。至於其方之岳。有此祭禮。於中岳無事。故序不言焉。四瀆者。五岳之匹。河是四瀆之一。漢書溝洫志曰。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為宗。巡守。四瀆皆祭。言河可以兼之。經無海。而序言海者。海是衆川所歸。祭之可知。○曹氏粹中曰。言四岳而不及嵩高。嵩高在王畿之內。故也。

辯說

此二篇說見本篇。

魯頌

駟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鄭氏康成曰：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孔氏穎達曰：儉者，約以養身，為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慎刑罰，以愛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為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言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然，終說牧馬之事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尚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想矣。○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大史克對宣公，知

史克魯
吏也

辯說

此序事實皆無可考。詩中亦未見務農重穀之

意。序說鑿矣。

○有駉。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

鄭氏康成曰。有道者。以禮義相

與之謂也。○孔氏穎達曰。蹈履有法。謂之禮。行允事。宜謂之義。君能致其祿食。與之燕飲。是君以禮義與臣也。臣能夙夜在公。盡其忠敬。是臣以禮義與君也。○范氏處義曰。序言君臣之有道。詩止喻人臣不及其君。何也。曰。為君之道。在用人。接下而已。臣有才如駉。有儀如振鷺。亦足為有道之臣。君能用人。而有駉之臣。得以盡力。君能接下。而振鷺之臣。相與燕樂。豈不為君。有道乎。

辯說 此但燕飲之詩。未見君臣有道之意。

○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

蘇氏轍曰。此詩言既作泮宮。遣將出兵。以

克淮夷。闕宮言公子奚斯作新廟。今考於春秋。其事皆不載。世有以是疑二詩之妄者。子嘗辯之。泮宮魯之學也。闕宮魯之廟也。自魯先君而有之矣。僖公因其舊而修之。是以不見於春秋。至於淮夷之功。子亦疑焉。然此詩有之。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有所未獲而欲終之。則其所獲尚少也。自僖公至於孔子八世。事之小者容有失之。其大者未有不錄也。今此詩之言甚美而大。則君臣之辭歟。

辯說

此亦燕飲落成之詩。不為頌其能修也。

○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鄭氏康成曰。宇。居也。○孔

次定詩經專說卷下

氏穎達曰。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境特大。異於其餘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頌之也。復周公之宇。雖辭出於經。而經之所言。止爲常許。此則總序篇義。與經小殊。其言復周公之宇。主以境界爲辭。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故。非獨土地而已。○郝氏敬曰。序云復周公之宇者。詩之志也。詩遠引。后稷開周。犬王遷岐。成王建魯。下及僖公。伐楚復常許。奄有海邦。淮夷蠻貊。志在土宇也。故取詩辭。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爲目。

詩說

此詩言莊公之子。又言新廟奕奕。則爲僖公修

廟之詩明矣。但詩所謂復周公之宇者。祝其能復周

公之士字耳。非謂其能修周公之屋宇也。序文首句

之謬如此。而蘇氏信之。何哉。嚴氏粲曰。闕宮止為僖

而為頌禱之辭。猶斯干之意耳。序摘詩

中復周公之宇一語以題之。非事實也。

附錄 毛氏萇曰。闕。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

鄭氏康成曰。闕。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修

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為將美

僖公。上述遠祖。欲說姜嫄。又先言其廟。○知姜嫄之

廟在周。則謂魯無其廟。以周立是。非常。故魯不得有

也。姜嫄祈郊禱而生后稷。故名姜嫄之廟為禱宮。○

僖公繼閔公為君。故以新廟為閔公廟。王肅云。僖公

以庶兄後閔公為之立廟。○鄭以詩人之作。覩事興

辭。若魯無姜嫄之廟。不當先述闕宮。又卒章云新廟

奕奕則所新之廟。新此閼宮。首尾相承。於理為順。奚斯作之。自然在魯。不宜獨在周也。釋詁云。苾神。閼與苾字異音同。故閼為神也。○閼公後死。禮當遷入祖廟。止可改塗易簷。不應別更作之。而此詩首言閼宮。卒言新廟。明是修彼閼宮使之新。故易傳以為所新者。姜嫄之廟也。○嚴氏粲曰。新廟。或以為閼公廟。或以為姜嫄廟。皆不可知。或以為新作之。或以為修舊而新之。然春秋不書。則知其非大工役。修舊之說得之。○朱氏公遷曰。此或謂姜嫄廟。或謂閼公廟。又或以謂僖公廟。但曰姜嫄廟。則不當及大王以下。曰閼公廟。則不當及周公皇祖以上。曰僖公廟。則詩正為公祝頌之。僖固未薨也。朱子初說以為魯之羣廟似矣。而周公皇祖以上。又有帝與稷。則又可疑。故但以謂僖公所修之廟也。然因祭羣公。而推本所自來。則謂之羣廟。然矣。

廟然矣。 子曰其謂魯公之廟也。 子曰其謂魯公之廟也。

商頌

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閒禮樂廢壞。

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

那為首。

蔣氏悌生曰：樂之作自黃帝時已有之，夔之樂神人以和祭祀有樂，虞夏時皆然，但頌之

名始於商耳。

辨說 序以國語為文。

○烈祖祀中宗也。

鄭氏康成曰：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

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為中宗。○孔氏穎達曰：毛以為諸侯所以來顧我，烝嘗之時祭者，乃由湯善為人子。

孫亦顯大之所致也。此祭中宗。而引湯善為子孫者。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故歸功於湯。鄭以湯孫之將。正謂此時設祭之君。諸侯來扶助之。則此時祭者。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者。中宗之饗此祭。由湯之功。故本言之。雖中宗子孫。亦是湯遠孫。故亦得言湯孫也。



詳此詩。未見其為祀中宗。而末言湯孫。則亦祭

成湯之詩耳。序但不欲連篇重出。又以中宗商之賢。君不欲遺之耳。

玄鳥祀高宗也。

鄭氏康成曰。祀當為禘。禘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

也。有雉雊之異。又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為高宗云。○孔氏穎達曰。鄭以高宗上能興湯之

功下能垂法後世。故經遠本玄鳥生契。帝命武湯言高宗能興其功業。因禘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禘以總之。毛無破字之理。未必以此為禘。或與殷武同為時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

辨說 詩有武丁孫子之句。故序得以為据。雖未必然。

然必是高宗以後之詩矣。

○長發大禘也。

辨說 疑見本篇。

附錄

鄭氏康成曰。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孔氏穎達

曰。王肅以大禘為殷祭。謂禘祭宗廟。非祭天也。毛氏既無明訓。未知意與誰同。○范氏處義曰。禘之名義。

取其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為四時之祭。名祖之所自為大。則四時之祭為小也。

○殷武祀高宗也

范氏處義曰。玄鳥既祀高宗矣。而此詩又祀高宗。何也。意商頌

作於高宗之子若孫。故祀高宗為不一。玄鳥則美高樂之中興。以有祖德故也。此詩則直述高宗中興之盛也。○嚴氏祭曰。廟寢既成。以安高宗之神。此蓋廟成始禘而祭之之詩。○劉氏瑾曰。高宗七世親盡而立廟。此詩其作於帝乙之世乎。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序下

其事始於言。詠以